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电话：021-50430980 传真：021-50432907 邮编：200122

二零二二年六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泽昌证字 2022-06-05-02

致：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医疗”或“公司”）委托，就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签署、盖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公司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告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科医疗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激励对象、数量的调整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所确定的803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总量进行调整，激励总人数由803人调整为797人，激励总量由497.6万股调整为496.6万股。

（二）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

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根据英科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5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2021年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4.30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激励总量由496.6万股调整为595.92万股。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英科医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6月2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区间日：

-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79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5.92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11.29元。本次授予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琼	董事、总经理	中国	6.00	1.00	0.0091
于海生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4.80	0.80	0.0073
李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中国	1.20	0.20	0.0018
冯杰	财务总监	中国	4.80	0.80	0.0073
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 793 人）			579.12	97.19	0.8781
合计（不超过 797 人）			595.92	100.00	0.903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股本总额以 2022 年 6 月 23 日总股本为基准，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考虑 2021 年度权益分派。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2、根据监事会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的《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章程》、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2022）第10151号”《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未出现上述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刘 波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振涛

石百新

年 月 日